

浙江大学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浙江大学工作的总体要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双一流”战略，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任务，深入实施“六高强校”战略，进一步明确办学方向，聚焦立德树人，服务创新发展，深化综合改革，完善治理体系，提高质量声誉，优化战略格局，全面从严治党，努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部署，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 学习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增强广大师生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以迎接十九大、学习十九大、贯彻十九大、宣传十九大为主线，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积极配合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工作，切实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2.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抓好全

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研究制定《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把握“四个服务”办学定位，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办学方向，增强扎根中国大地办世界一流大学的信心和决心。围绕立德树人中心任务，不断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责任体系，推动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切实增强学生的“四个正确认识”。按照“四个统一”要求，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3. 落实国家“双一流”战略。根据国家“双一流”建设总体部署，对照《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明确的工作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统筹落实好综合改革、“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各项任务。积极推动省部共建浙江大学工作，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不断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加强教师、教材、教法、教风等建设。打好提高思政教育质量的攻坚战，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转化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话语体系，解决好“最先一公里”的问题；主动了解学生需求，推动教学内容真正入脑入心，充分激发学

生学习动力，解决好“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学习，抓好教师的集中研讨、集中培训、集中备课。创新师生思政教育工作体系和载体，探索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全国影响的浙大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模式。

5. 巩固教育教学大讨论成果。进一步落实好《浙江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大发本〔2017〕1号）文件精神，优化整合培养、协同育人的工作体系，完善全过程、全方位、全员育人机制，强化院系育人的主体责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内涵，探索开环的教育教学新格局。深化招生队伍和优质生源基地建设，创新多元招生模式，着力提高生源质量。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做好选聘选调生、推荐毕业生到重点单位及国际组织实习就业、精准帮扶就业困难学生等工作。

6. 提高本科生教育质量。紧密围绕 KAQ2.0，推进四课堂融通计划，加强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第三课堂、第四课堂协同培养，促进教学方法创新，深化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竺可桢学院改革，优化“1+3”本科生管理体制。加强系列核心课程建设，全面落实通识教育推进计划，继续推进本科课程网络平台建设和实习实践教学改革，完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与考评，改进教师教学评价和学生学习评价。

7. 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强化科教协同与国际合作，启动研究生素养与能力培养型课程建设，完善工程师学

院建设与人才培养模式，继续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全面实施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深化多学科交叉培养研究生体制机制改革，推进跨学科人才培养专项计划和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8. 培育创新创业教育品牌。凝练创新创业教育特色，将创新创业课程纳入本科培养方案，完善课程教学、培训、竞赛、实训、孵化和实践全链条推进的工作体系。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办好创新创业学院。完善支持学生创业的政策机制，增强各类创业孵化器对学生及校友创业的支撑功能。

9. 发挥文化育人功能。进一步弘扬“求是创新”校训、“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共同价值观和“海纳江河、启真厚德、开物前民、树我邦国”浙大精神，建设优良师风学风。建立健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深入推进文化校园建设，办好“学生节”，完善具有浙大特色的文化表达和形象识别体系。持续开展“书记有约”“校长有约”活动。完善“永平奖教金”、“优质教学奖”、“三育人”标兵、“浙大好医生”、“浙大好护士”等评选机制，发挥榜样的引领带动作用。建好新媒体平台，进一步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推进学生文化长廊、师生交流吧、党员之家等载体建设，深化“三室一堂一卫”文明创建工作。

三、加强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10. 完善学科发展布局。积极推进高峰学科汇聚发展，加强一流骨干基础学科建设，加快面向一流的优势二级学科的特色发展，推动交叉学科平台建设和机制创新，营造共生共享、包容发展、争创一流的学科生态布局。开展新增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试点工作，做好学科评估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并以评估结果为指导，推进学科优化调整和内涵建设。

11. 提高师资队伍水平。瞄准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的教师队伍。推进实施学术大师汇聚计划，进一步完善“百人计划”，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高端人才，鼓励支持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建设。做好院士增选工作。继续优化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加大外籍教师引进力度，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

12. 优化人力资源体系。落实与完善各类人才队伍规划及建设发展机制，提升各类人才的职业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素质，重点提升教师队伍的学术涵养、学术管理和学术领导水平，加强管理支撑和服务保障队伍的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各类人才的招录选拔、职业发展、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实施“博士后千人队伍三年建设计划”，启动博士后管理改

革试点工作。

13. 完善人才服务发展机制。实施长聘教职评聘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构建国际化评估体系。启动新一轮岗位聘任工作，建立完善薪酬增长机制。稳步有序推进养老保险入轨。不断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制定新一轮定编定岗方案，出台关于全职聘任非华裔外籍教师、支持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等管理办法。

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科研内涵和社会服务水平

14.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完善开放式的大科研体系，不断优化创新生态系统，推进构筑“泛浙大”创新创业网络。面向“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加强战略研究和优化创新布局，落实“十三五”的重点研究计划，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动“16+X”科技联盟建设，制定完善管理办法，促进协同创新、军民融合，努力承担更多高水平国家任务；完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确保重点研发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凝练战略研究主题，促进农工信交叉、医工信结合和文理交融创新，培育重大创新成果，进一步提升国际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力。

15. 提升文化传承创新能力。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探索构筑开源的思想文化高地，布局建立文化传承创新的工作体系和平台，促进经典文化研究与传承，推进校史文化传

承与创新工程。继续加大学科交叉预研专项的培育力度，做好“大数据+”人文社会科学交叉创新团队建设。支持浙江大学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中心争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建设若干个具有中国特色、浙大特点的新型智库，提升学校决策咨询能力。深化与浙江省委宣传部共建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

16. 加快推进成果转化。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科技创新全链条布局，进一步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与制度，提升原始创新、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加快以科技转化岗为核心的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创新管理服务队伍和技术转移中介队伍。聚焦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加快推进“紫金众创小镇”和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提升和发挥国家大学科技园综合科技服务平台作用，打造引领创新创业的生态系统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

17. 完善社会服务体系。以全方位服务浙江为核心，继续加强与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舟山市等城市的战略合作，优化辐射全国的社会服务网络布局。继续谋划推进服务“两边两路”战略，加强与重点省份、重点城市的战略合作，提升各类校地合作平台的网络节点和创新扩散功能。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工业技术转化、农业技术推广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和网络体系建设。进一步服务浙江省委省政府“双下沉、两提升”战略，推进浙江大学医学中心、临床医学创

新中心、高水平医疗联合体建设，扩大辐射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完善继续教育质量体系，打造继续教育高端品牌。落实对口支援和定点扶贫任务，继续做好对云南省景东县、贵州省台江县和浙江省武义县新宅镇的帮扶工作。

五、加强开放合作办学，提升学校声誉和国际化办学水平

18. 不断提高开放办学层次和水平。优化战略布局，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国际合作网络，进一步营造国际化教育环境。继续实施“顶尖大学合作计划”和“海外一流学科伙伴提升计划”，打造国际合作交流品牌项目。探索完善国际联合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发挥其优质教育资源的溢出效应。加强全英文课程和海外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海外访学交流师生比例。推进留学生教育“两高”计划，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

19. 全面实施声誉提升与国际化战略。打造高水平外文门户网站，拓展与海外媒体、驻外联络机构、海外合作高校等联络合作，进一步增强网络宣传、声誉评估和外事工作能力。加大全校国际化管理队伍建设力度，统筹推进学校国际化建设和发展。

20. 高水平举办好纪念建校 120 周年系列活动。办好纪念建校 120 周年大会、全球高等教育峰会、“浙大—斯坦福大学”系列论坛、全球创新创业论坛等重点活动。深化筹资工作体制改革，落实 2015—2020 筹款行动计划，继续扩展

重点潜在捐赠项目，力争 2017 年筹资额不低于 7 亿元。以纪念建校 120 周年为动力，加强广泛联络，与全球校友和社会各界同心携手、共创一流。

六、优化发展战略格局，不断夯实发展支撑和资源保障

21. 完善办学体系和发展布局。优化校区功能布局和协同发展机制，构建完善促进资源流动和汇聚的生态网络。加快紫金港校区西区建设，力争 2017 年年底前西区整体建设初具规模。完善舟山校区运行机制。加快海宁国际校区建设，落实中美商学院等重点国际联合办学项目，探索完善校区管理体制。加快建设工程师学院，进一步扩大招生规模，做好实训平台二期建设。推进城市学院转型发展、推进宁波理工学院“五位一体”校区建设。加快推进“1250 安居工程”人才房建设，力争 2017 年年底前交付使用。

22. 完善支撑保障体系。优化学校基础设施的设计和管理，建立健全开放共享和联动机制，促进更多办学空间和活动场所向师生开放，推动科研平台和仪器设备互联互通。加快推进“网上浙大五年建设计划”，提高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服务能力。加强出版品牌内涵建设。不断优化财力资源配置，推进学校预算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院系统筹经费自主权。巩固 G20 杭州峰会校园维稳安保工作成果，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完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

七、深入实施综合改革，加快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3. 完善校院两级办学体系。研究制定关于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扩大院系办学自主权改革，进一步理顺院系与学部、党政管理部门的关系，促进机关职能转变，构建权责利相统一的院系管理体制，有效发挥院系办学主体作用。

24. 健全学术治理体系。优化学术委员会和学部体制机制，开展“学科诊断”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学术委员会的学术评议、指导和协调作用。出台《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维护校园正常学术秩序。深化基层学术组织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有利于学科交叉和项目合作的新型学术组织，激发基层学术组织活力。

25. 优化行政管理服务体系。优化新一代协同办公服务系统，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清单、责任清单，推进校务服务网建设，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入驻行政服务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推进校务信息公开和师生意见建议网上公开回复平台建设，探索跨地域、多校区的校园管理服务机制。继续推进审计转型。

26. 构建多元参与治理体系。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教代会、学代会等功能发挥机制，推动建立学生自我管理的服务保障机制。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学校治理，探索完善

学校董事会制度，充分发挥校友育人功能，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用人单位的互动合作，构建有效的公共关系和对外协调机制，营造良好的学校发展环境。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7. 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党的领导体系，为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提供坚强保障。完善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务会议议事规则、议事范围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专家论证咨询制度、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等决策支持体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的协调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AB角制度、调查研究制度。贯彻落实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院长（系主任）、院级党委书记交叉任职的体制机制。

28. 加强宣传思想工作。落实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会制度，推动理论学习的规范化、制度化。做精做强“育人强师”“先锋学子”全员培训，建成浙江大学延安培训学院。层层落实好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课堂、论坛、讲座、网络等校园宣传文化阵地管理，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围绕纪念建校120周年，进一步完善重大题材新闻宣传策划机制和新闻宣传工作联动机制，推进校内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融合，加强媒体传播专家库建设，鼓励教师在

国内外高层次论坛、权威媒体上发声发文，加强与社会主流媒体合作，讲好浙大故事，增强传播效果。

29. 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做好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届末考核和换届工作，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完善干部能上能下机制。通过轮岗交流、挂职锻炼、组织调训等形式，加强干部培养锻炼，提高能力素质。重点办好中层干部分线集中轮训。探索建立优秀干部培养输送机制。

30. 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健全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严格执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院级党组织换届工作，健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完善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深化“五好”院级党委创建。巩固“五好”党支部创建成果，深入推进优秀“五好”党支部创建，不断完善党支部建设与时俱进、晋位升级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设置，实施按专业等纵向设置学生党支部，探索在新型学术组织、重大项目平台建立党组织。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设立杰出党务工作者“党建先锋”奖。进一步巩固“新生之友”寝室联系制度；进一步落实“事业之友”教职工党

员与非党员教职工结对联系制度，实现对非党员教职工的全覆盖。

31. 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加强社会主义学院建设，完善工作制度和培训体系，推进民主党派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完善建言渠道和作用发挥机制。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健全工会、团委、教授联谊会等群团组织运行机制，发挥师生员工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组织凝聚青年、服务青年、指导青年的作用，做好学生组织的规范管理工作。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作用。

3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的分析研判，健全党委听取纪委工作汇报制度。层层抓好责任落实，进一步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继续从严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内部巡查工作，抓好巡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创新廉洁教育，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办学环境。